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4〕7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4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吉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林下菇类产业，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林下种植菌菇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发展模式备受关注。林下种植菌菇的定义是指在森林覆盖下，通过在林地中种植各类食用菌菇，以实现农业生产和森林保护的一种模式。

据了解，我市食(药)用菌产业属于农业农村部门管理，是传统农业产业，曾经的“信丰草菇”“安远香菇”“宁都双孢菇”“寻乌灵芝”“章贡蘑菇小镇”都具有一定规模。目前，我市食(药)用菌主栽品种主要有滑子菇、白玉菇、香菇、平菇、秀珍菇、茶树菇、草菇等，主要是小规模棚架栽培、大棚大田地栽，林下种植部分较少。食用菌主产区主要分布在章贡区(滑子菇、香菇、秀珍菇、平菇、茶树菇等)、安远县(白玉菇)、赣县(茶树菇)、

信丰县（草菇、香菇）、上犹（秀珍菇、香菇、黑木耳）、兴国（香菇）。

目前，我市林下种植主要依托省级林下经济相关政策支持。省级林业部门2018年下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的通知》，对利用林地种植重点发展品种的森林药材，木本类补助500元/亩、多年生草本补助200元/亩、一年生草本补助80元/亩。为加大扶持力度，2020年省林业局再次下发《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，2021年起将多年生草本每亩补助200元提高至每亩补助400元、一年生草本每亩补助80元提高至每亩200元、木本类维持每亩补助500元。目前，未将菇类纳入《江西省森林药材产业重点发展品种名录》。

下一步，市林业局将积极对接农业农村部门，共同探索林下菇类产业发展路径，充分发挥我市森林资源优势，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植食（药）用菌，并鼓励申报相关政策支持。

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张伟 市林业局产业科 15679799001